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

當局早前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闡述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隨後，有兩位議員分別在六月十日和十二日，發信予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了意見和提問。委員會秘書處將信件轉交給我們。

2. 當局對這兩封信件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當局對劉慧卿議員六月十日所發信件的回應

當局有以下三點回應：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正式通過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後，當局已即時表明各方面人士均可提名人選或自薦。
- (b)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聘任過程，已載述於當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附件A。當局作出委任後，把獲委任者的姓名、個人履歷、相片，以及將會擔任的職位，透過新聞稿發布。
- (c) 當局在2002年曾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列出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文的內容。現時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文是參照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而制訂的。

當局對李永達議員六月十二日所發信件的回應

當局就信件內的12條問題的回應，按問題原來的號碼和次序，開列如下：

問題 回應

- (1) 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三位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至於面試小組，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副局長面試小組，成員包括多位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至於政治助理面試小組，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其他一至兩位局長。每次面試後，面試小組都會作出評估，所有評估都呈交聘任委員會考慮。

所有聘任程序中的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的集體決定。

此外，在委派職位時，會先諮詢所屬主要官員及獲得其同意，聘任委員會才作出最後決定。

- (2) 政府收到的提名或轉介，來源包括各政黨、智庫、政府內部（司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到了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收到超過一百位提名或轉介，當中也包括自薦人士。

至於從不同途徑收到的提名或轉介數目，當局不會詳細評論。

- (3)-(6) 政府一直有公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薪級表。當局去年十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以及隨後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均有列明有關薪級表。

關於合約條款，雙方是同意保密的。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在六月十日，披露了各人的具體薪酬，政府對此並無異議。政府代他們為發出了新聞稿，亦把有關新聞稿，夾附於當局發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

今後當局會與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表明，會披露他們的具體薪酬。相信有關安排可以維持有關官員薪酬的透明度。

- (7)-(8) 在薪酬釐定方面，副局長有三個薪金點，而政治助理則有五個薪金點。正如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所述，當局鑑於加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是一個新的制度，市民對新委任人士有相當期望，所以在物色人選時，當局訂下一個較高的要求，以核准薪金表的中間點作為基準，去評核候選人是否能入圍。能夠達到此要求的人，薪酬都訂為中間薪金點。但如有個別人士出現減薪，當局會適量以較高薪金點聘任。

所有聘任程序中的決定，包括釐定個別獲委任人士的薪酬，都是聘任委員會的集體決定。

- (9) 我們認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條款必須具備競爭力以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現時適用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是在去年十二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亦並非與

公務員隊伍掛勾。把他們的薪酬水平，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事實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他們並不會另外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以及約滿酬金。

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範圍，副局長的薪酬為局長薪酬的65%至75%，作為一般參考，這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而政治助理的薪酬則為局長薪酬的35%至55%，作為一般參考，這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 (10) 當局日後在物色和委任副局長的合適人選時，會繼續持守「用人唯才」的原則。由於副局長其非主要官員，政府並不要求副局長如主要官員般在外國無居留權，這是符合《基本法》的。

至於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是否放棄外國居留權，我們會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政府日後招聘副局長時，會維持上述立場。

- (11) 一如其他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亦與其他公務人員一樣，必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

- (12) 當局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去年十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所載述的安排，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去年十二月批准的薪酬條款，繼續進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任工作。